**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003-ZJJY**

**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征 集 人：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

**代理机构：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4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003-ZJJY

2.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2025年1月至2026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3.报 价：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为：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38%（单个项目收费不足0.1万元的按照0.1万计取）**，**投标参考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内容，自行确定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费率进行投标费率报价；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入围供应商最多数量(家） | 招标范围具体及要求 | 备注 |
| 1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 核 | 1 | 项 | 10 |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单笔采购金额符合小额零星采购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供应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根据考核情况可以按规定续签合同。 |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自行完成“政采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及时间：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框架协议采购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址、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则投标无效。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特别提示：为了保证投标成功，供应商应预留充足时间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建议提前一天，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前处于加密状态）；

2.投标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下：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晖广场11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关于提醒供应商熟悉“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通知“http://zfcg.czt.zj.gov.cn/importantAdvise/2020-03-10/13302.html”；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2024年12月 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之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授权代表、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供应商名称并电子签章。

5.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框架协议采购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须以联合体名义进行）。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4.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

联系人：印先生

联系电话：0573-82720215

2.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晖广场1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嘉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2080929

质疑联系人：张辉

质疑联系方式： 0573-8208092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嘉兴市南湖区财政局

地 址：/

联系人：乔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2838543

若对项目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公开征集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且单笔采购金额符合小额零星采购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供应商。

**二、项目组人员组成及技术保障要求**

1、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2、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八人（含项目负责人），服务团队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师的成员不少于一人，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师的成员不少于一人，具有交通运输工程专业造价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或水运工程造价师)证书）的成员不少于一人；具有水利专业注册造价师的成员不少于一人；

1. **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

1、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 主要审查：

（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

（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

（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

（6）、对于一些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项目内容，须重点加以注意。如钢筋的平方米含量、基坑围护单价等，既要以概算定额中的经济指标为依据，同时更要结合当地同类型工程的结算情况和图纸内容进行投资控制；

（7）、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

（8）、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2、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

（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

（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

（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

（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3、中标人在接到项目服务通知和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安排人员展开工作，在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对采购人的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在委托工作过程中有关人员保持24小时通信联络，为采购人提供优良的服务。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咨询服务任务。

4、非嘉兴市企业入围后须一个月内在嘉兴市区设立办公场所并驻点办公，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10平米/人\*拟派团队成员人数。办公场所及驻点拟派团队成员到位情况经采购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才可以开展业务。同时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5、在工程咨询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及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规范操作。并严格保守采购人和委托项目的经济秘密和技术秘密，遵守职业道德并签订廉政协议。

6、组织思想品德好、综合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咨询人员，咨询工作开展过程中若碰到问题需招标人协调的，需向采购人及时反映，并加强主动性、积极性及协调能力，以确保咨询工作的顺利完成。

7、具体项目由采购人统一安排，原则上根据各中标人的专业特长、项目的时间空间安排及项目的实际情况等综合考虑，各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不得干涉，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8、中标人必须遵守《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及概算调整审批实施意见（试行）》（见附件）等相关规定，概算审核对象政府投资项目及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审核的项目。

9、本项目的概算审核误差率要求不得超过±2%，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里承诺。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应超过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10、对于概算审核质量较差或严重违纪违规的,按照《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1. **服务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根据考核情况可以按规定续签合同。

1. **审核时限**

概算审核单位应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概算审核（一般3～7天，具体项目按照采购人委托时要求的期限完成），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并报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

1. **咨询费用**

1、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 84号）规定的收费内容，收费基数为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投标人根据各企业的自身的实力、管理成本等因素自行确定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率（非下浮率），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内容及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和各类社会保险、办公设备耗材费、资料费、印刷费、交通费、服务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

4、因项目终止取消，采购人不支付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

1. **费用支付**

总费用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及中标费率计算，由采购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和实施项目。

1. **中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是小微企业的按照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淘汰单位至最多入围10家单位（淘汰比例须满足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含）以上，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

入围供应商数量：概算审核服务供应商最多10家。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无故退出的单位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1. **补充征集供应商**

如果框架协议年度内，因供应商退出或被采购人清退造成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用直接选定法确定供应商。

1. **其他**
2. 投标人应认真、如实地填写投标书的有关内容，如弄虚作假或虚报有关业绩、数据，评标委员会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标处理。  **（4）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当天** |
| **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3** | **小微企业优惠措施** | **无** |
| 4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投标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内容，自行确定基本咨询费率进行投标费率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5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  （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11.1。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 7 | **投标文件的组成、递交、接受和解密** |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接受：**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务必按时自行解密。  **提醒：由于本项目可能供应商比较多，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比较大，解密需要时间，各供应商尽早解密，防止因解密不及时造成解密失败。另请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尽量言简意赅，切中要点，不要为了篇幅而上传不需要的资料以及大量摘抄规范文件。**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9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10 | **现场演示** | 不要求。 |
| 11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0000元，费用由入围单位平均支付。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送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晖广场13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张嘉诚，0573-8208092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注：送达前还请务必请提前联系，以便代理单位妥善安排人员办好交接签收手续（节假日除外）。** |
| 13 | **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 **供应商无法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用签章或签名的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
| **14** |  | **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框架协议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框架协议采购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重要技术指标。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需按附件的格式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书。）

**4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招标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质疑答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开。质疑答复公告时，如对招标文件质疑的，不公布质疑单位名称。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不公开。**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 第二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框架协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求签章的需CA签章或电子签章扫描件上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1.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求签章的需CA签章或电子签章扫描件上传）**：

11.2.1开标一览表；

11.4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要求签章的需CA签章或电子签章扫描件上传）**：

11.3.1投标函；

11.3.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3.3联合协议、分包协议（如果有）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1.3.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3.6资信业绩及专业能力（客观）评标证明材料：主要业绩证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认证证书扫描件、项目组成员情况表（附相关证书及缴纳社保凭证）；

11.3.7技术和服务方案资料：项目审核方案、审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工作职责、工作界面、工作衔接、投标人的廉政措施、本地化服务能力、项目所在地政策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

11.3.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商务及技术文件供应商结合评标细则编制，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供应商自行增加或调整。**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CA签章。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供应商应按“框架协议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14.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或招标文件中带“▲”情形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评标程序**

**18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供应商无须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请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关注开标信息。

18.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18.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8.2.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30分钟内。**

18.2.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8.2.3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8.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8.2.5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8.2.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8.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8.3.特别说明：

18.3.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8.3.2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开标记录表网上签字时间为10分钟，逾期未签视为投标单位认同开标结果。

18.3.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8.3.3.1若个别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3.3.2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情况上报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五、评标**

**19**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中规定的方法推荐入围单位。**

**六、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0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入 围**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1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框架协议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公告入围结果,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21.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协议费率，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入围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入围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八、框架协议签订**

**22**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3框架协议的签订**

23.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协议**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3.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

23.3如签订**协议**并生效后，**入围供应商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无故退出的单位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23.4针对每个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项目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选择签订合同单位。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予以清退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同时也不得作为非入围供应商承接本区域内相关项目。**

**2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九、验收**

**25验收**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另行制定），考核不合格的单位按照规定予以淘汰。**

**十、解释权**

26.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质量优先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推荐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人员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如未作出相应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则视为放弃该项权利。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线上半小时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价，该单位报价无效。**

10.2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2.3政采云系统中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0.2.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确认可按前款评审程序中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中的方式进行。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12.1**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是小微企业的按照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客观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客观分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12.2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序从后往前淘汰单位至最多入围10家单位（淘汰比例须满足进入排序单位数量的20%以上，而且至少要淘汰一家供应商）。

12.3**入围供应商数量：**概算审核服务供应商最多10家。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8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3.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13.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2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4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13.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提供的相关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13.16《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7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1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1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13.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13.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19.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19.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19.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19.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0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廉洁承诺书的；

13.21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报告**

**14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 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且无法修正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对违法单位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18.3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取消其框架协议，被取消框架协议单位超过3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18.4单项服务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和报价得分的合计值，总分为100分**。**

22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3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产品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可能导致服务质量问题的，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报价进行评估，必要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解释，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讨论表决不被认可的报价无效。

**24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90分）+报价得分（10分）**

**25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大项** | **评分小项** | **评分计算方法** |
| 1 | **资信业绩**  **及专业能力（0-16分）** | 工作实绩（0-1分）  （客观） | 投标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时间为准），具有服务期限在2个服务年度及以上的政府投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项目或工程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入围项目业绩，按送审金额5000万以上项目每个得0.2分，5000万以下项目每个得0.1分，最高得1分。（0～1分）［提供集中类或框架类或入围类的年度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业务能力（0-10分）（客观） | 拟派团队基本质情况：  1、选派项目负责人情况：同时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具有其他建设类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每个加1分，最高加2分。  2、拟派项目组人员：  要求各专业配置齐全，项目组人员不少于8人，退休返聘人员比例不超过40%，且土建、安装、水利、交通运输专业（或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造价师(或水运工程造价师)证书）人员均具有造价工程师资格，本条基本分8分，少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拟派专业人员的造价工程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造价工程师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资格证书]  项目组人员需要提供近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人员经验  （0～5分）  （客观） | 拟派团队人员自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以来（以出具成果文件时间为准），成功完成5000万元以上涵盖土建或安装或市政或园林绿化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项目或工程预算审核（招标控制价审核）项目，每人得1分，最高得4分；成功完成5000万以上涵盖交通或水利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项目或工程预算审核项目，每人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和成果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2 | **技术和服务方案（0-74分）** | 审核方案（0-23分）（主观） | 1、投标人拟采用的政府投资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方案（文字说明材料），从以下五方面分别给予评定（0～23分）：  （1）、合理性（0～5分）：  合理得3～5分，一般得2～3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2）、可操作性（0～5分）：  可操作性强得3～5分，一般得2～3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3）、内控制度（0～4分）：  完善得2～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4）、风险措施（0～4分）：  完善得2～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5）、概算审核程序（0～5分）：  科学得3～5分，一般得2～3，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
| 审计质量保证措施  （0-12分）（主观） | （1）、质量内控体系是否健全、完整（0～4分）：  健全、完整得2～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2）、质量管理制度建设是否到位，自我表现评价是否客观（0～4分）  到位、客观得2～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0～4分）  切实可行得2～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
| 应急预案（0-6分）  （主观） | （1）、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制定应对各种特殊情况下确保高标准履行合同的应急预案，合理可行得2～4分，一般得1～2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2）、供应商遇紧急情况，投标人需承诺2小时内赶到，得2分，不承诺不得分。 |
| 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0-6分）  （主观） | 审核的质量控制措施、质控重点与方法、质控体系、技术复核与管理，合理可行得3～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
|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工作职责、工作界面、工作衔接  （0-6分）  （主观） |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工作职责的明确性，工作界面的清晰性，工作衔接的严密性，合理得3～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
| 投标人的廉政措施  （0～6分）（主观） | 确保审核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审计的的措施，合理可行得3～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0～6分）（主观） |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在嘉兴市区的营业场所、设施办公条件等情况比较打分（0～6分）。 |
| 项目所在地政策处理措施（0～6分）（主观） | 投标人对本项目区域内的政策了解，及相应的处理措施，好的得3～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缺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0-3分）  （主观） | 具有创新性和特色的审核程序、方法，以及对审核工作的合理化建议，经专家组评审后每一条得1分，最高得3分。 |
| 3 | **报价**  **（0-10分）** | 报价分  （0-10分） | 报价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38%（单个项目收费不足0.1万元的按照0.1万计取），响应的得10分，不响应的该项不得分。 |

25.1上述内容，商务技术文件未涉及的得0分。

25.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5.3供应商应提供权威部门认定的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者资料无效不得分，凡由采购人提出的有关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由采购人负责查验材料的真伪。

25.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线上半小时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有权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

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不接受采购**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审查的，**现场监督人员（无现场监督人员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执行）**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嘉兴市南湖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嘉兴市南湖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采购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3、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如有）”。

2、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和各类社会保险、办公设备耗材费、资料费、印刷费、交通费、服务咨询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根据相关规定和实施项目；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

第 1 项支付：

（1）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概算审核审核报告出具（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 时 / 支付；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签订合同时（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壹万元（10000元）。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时（时间）退还乙方（无息）。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 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

1、交货期： / 年 / 月 / 日前交货；

2、交货地点： /

3、安装、调试事宜： /

4、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验收完毕乙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1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电子签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一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一 份留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查， 一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若执行“政采贷”，另加二份）**

1. **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

咨询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嘉兴市南湖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2、工程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 。

3、工程规模： / 。

4、投资金额： / 。

5、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6、建设工期或周期：2年，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

7、其他：合同内容为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本合同为中标合同，具体项目以委托人的委托项目为准。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具体以委托人的委托项目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计取，附加咨询费按项目概算的最终净核增额或净核减额的0.1%收取。

2、计取方式：按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的规定的收费内容，收费基数为最终送审总概算扣减土地及相关的政策处理费用后的概算价，经计算后乘以中标折扣率。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嘉兴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 签字） 代理人： （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按通用条款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96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执业操作规程》（浙建站市[2010]9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3]5号）、《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浙价服[2009] 84号文）、《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南政发[2017]83号）、《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南政办发〔2009〕120号）以及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以及中国电信有关造价咨询方面的法规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审核工作前1日\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个工作\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不得变更（除不可抗力外）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按通用条款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不得超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导则（试行）》（浙建站市[2013]5号）规定的期限、投标文件承诺期限以及委托人委托项目时要求的期限 。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按委托人要求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 。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3个工作\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浙江省现行定额及嘉兴市、秀洲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规定\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本项目的概算审核误差率要求不得超过2%。质量控制保证赔偿合计最高不应超过该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对于概算审核质量较差或严重违纪违规的,按照《嘉兴市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咨询人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义务。因咨询人原因未履行审核义务，未在服务期限内约定时限提供审核报告的，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10000元 。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人民币\_，汇率为：\_/\_，其他约定：\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支付费用前，依据委托人批准的金额，在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先行向委托人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委托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由委托人在收到成果文件和准确无误的发票后 日一次性支付给咨询人。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按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五、酬金或计取方式执行\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以及《秀洲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操作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规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2）\_种方式：

（1）提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委托人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咨询人\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无\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按相关规定\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按相关规定\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按相关规定\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2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 \_\_，送达地点：\_ \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 \_，送达地点：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委托人\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委托人\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双方不得透露对方的商业机密，需经对方同意后方可使用\_\_\_\_。

9、补充条款：概算审核内容：

（一）在承办项目概算审核时, 主要审查：

1、设计单位编制概算及编制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编制资格；

2、投资规模、设计内容等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

3、概算采用的各种编制依据，如定额、指标、价格、取费标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项目所在地实际；

4、编制说明、总概算表、单项工程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分项工程概算表等是否完整，是否达到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5、工程量计算是否与初步设计图纸、概算定额及其规则等相符合；

6、对于一些对造价影响比较大的项目内容，须重点加以注意。如钢筋的平方米含量、基坑围护单价等，既要以概算定额中的经济指标为依据，同时更要结合当地同类型工程的结算情况和图纸内容进行投资控制；

7、技术变数较大的单元工程；

8、其他应审核的内容。

（二）依据审查结果，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审核依据，应列出概算审核的主要依据清单；

3、概算调整情况说明，应从材料单价、工程数量、定额运用、取费标准和费率取用、各组成部分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五个方面对具体的审查调整情况进行叙述；

4、审核结论，概述概算审核时调整的主要内容及原因，说明项目原编制总概算、审核后总概算，审核增减总额、增减比例等内容，并附上概算审核对照表；

5、需说明的其他相关情况；

6、概算审核人员签名及资格章。

（三）项目分派原则

审核业务分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本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中以抽签方式确定分派。

（四）其它要求

供应商遇紧急情况，投标人需承诺2小时内赶到。（如未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每次扣除10%的审核服务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代理机购）

项目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  |
| --- |
| 项目合同名称：嘉兴市南湖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单位采购项目 |
| 委托人（甲方）：嘉兴市南湖区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局 |
| 咨询人（乙方）： |
| 投标报价（洽谈价格）： 合同价： |
| 合同有效期： |
| 咨询人负责人： 电话： |
| 实施部门负责人： 电话：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电话： |

为加强三项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三项工作实施中供需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和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经济建设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将报行业主管部门列入违约黑名单。

（二）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投资项目中凡未按规定签订《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任何人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

第五条 签署《廉政合同》时，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委托人）必须现场亲笔签署。

第六条 工程投资项目各参建方应定期或在项目实施完毕时，根据规定向甲方监察部或两厂监察科提交执行《廉政合同》的书面情况总结；其他项目应根据项目内容结合货物验收、咨询人资质认证以及年度考评等相关工作对咨询人执行廉政合同的情况进行考核。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完毕时止。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公司监察部，合同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 格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本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以及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2、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审核结果误差率 | %（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投标费率报价 | 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收费  标准的 %计，附加咨询费按项目概算的最终净核增额或净核减额的0.1%收取。 |
| 3 | 项目总负责人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资信等客观评标证明材料………………………………………………………（页码）

（8）技术方案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供应商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大项** | **评分小项** | **评分计算方法** |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1 | 资信业绩  及专业能力（0-16分） | 工作实绩（0-1分）（客观） |  |  |  |
|  |  |  |
|  |  |  |
| 业务能力（0-10分）（客观） |  |  |  |
|  |  |  |
|  |  |  |
| 拟派团队人员经验  （0～5分）  （客观） |  |  |  |
|  |  |  |
|  |  |  |
| 2 | **技术和服务方案（0-74分）** | 审核方案（0-23分）（主观） |  |  |  |
|  |  |  |
|  |  |  |
| 审计质量保证措施  （0-12分）（主观） |  |  |  |
| 应急预案（0-6分）（主观） |  |  |  |
| 审核工作流程及各环节主要工作（0-6分）（主观） |  |  |  |
| 服务团队人员安排、工作职责、工作界面、工作衔接  （0-6分）（主观） |  |  |  |
| 投标人的廉政措施  （0～6分）（主观） |  |  |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0～6分）（主观） |  |  |  |
| 项目所在地政策处理措施（0～6分）（主观） |  |  |  |
| 合理化建议（0-3分）（主观） |  |  |  |
| 3 | **报价**  **（0-10分）** | 报价分  （0-10分） |  |  |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框架协议；

4.2在签订框架协议及单项委托合同时不向委托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协议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服务合同，并就框架协议或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协议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协议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协议。（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资信等客观评标证明材料**

**1、主要业绩证明（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委托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1. **获奖情况（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2. **项目组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执业注册资格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的基础上拓展编制。**

**2.本表人员应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资格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和返聘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资料**

**（以下格式自拟）**

**根据评分点内容编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电子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电子签章。